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3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监事宋伟阳先生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为2票。监事宋伟阳先生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提出异议,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经到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2票赞成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上海鼎晖鼎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投资)、嘉兴鼎晖鼎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创投)共同发起的《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二)案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以上。董事会在10日内作出书面回应。  
公司于2023年7月2日收到火炬集团、鼎晖投资和鼎晖创投《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鼎晖集团《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本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中炬高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相关股东提请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罢免何华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罢免黄炜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罢免曹建军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4.《关于罢免周艳梅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5.00.《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5.01.《选举梁大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选举林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选举刘戈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选举刘戈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发出的《中炬高新监事会自行召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关于选举郑毅判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7日

附件一:监事宋伟阳对本次会议的异议及其他监事回避情况  
公监事宋伟阳先生对于对本次本次会议的异议而缺席本次会议,异议及其他监事回避情况如下:  
异议(一)、郑毅判监事 莫红丽监事 2023年7月3日下午4点41分通过邮件提请召开临时监事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在监事会议办公室或者监事长收到监事长的书面提议后二日内,监事会议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所以监事会办公室应该在2023年7月6日下午4点41分之前发出会议通知。  
郑毅判、莫红丽回应:监事会于2023年7月2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此前该提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10日内未作回应),依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三款,该股东享有向监事会提出请求。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第四款,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由此可见,审议该提案是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且时间限定是5日内进行审议,时间紧急,应适用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第二款,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在2023年7月6日下午4点41分之前,符合规定。  
异议(二)、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发送、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2023年7月6日下午4点41分之前发出会议通知,那么开会时间应该是2023年7月11日下午4点41分之前。  
郑毅判、莫红丽回应:为了满足《公司章程》四十九条规定的监事会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审议时间,监事会应尽快召开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适用于情况紧急情形。依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第二款,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异议(三)、目前的提议程序错误,两名监事无权提议,应由监事长提议;郑毅判、莫红丽回应: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长提交经过书面提议的书面通知。郑毅判、莫红丽回应: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且郑毅判、莫红丽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已收到《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书面提议,提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于7月2日收到该项股东提案,如同意召开,5日内应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需准备的事项较多,时间紧急,而监事长在收到提案后未做回应,监事郑毅判、莫红丽依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推举监事郑毅判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程序合法合规。  
异议(四)、目前的召集程序错误,应由监事长召集,同时,监事会必须由监事长主持。  
郑毅判、莫红丽回应:如上所述,监事会于7月2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如同意召开,监事会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需准备的事项较多,时间紧急,而监事长在收到提案后未做回应,监事郑毅判、莫红丽依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推举监事郑毅判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程序合法合规。  
依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当监事长不履行职务时,可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另外,宋伟阳先生认为本次会议决议无效,不同意在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决议中用章,本次会议决议无效有监事郑毅判及监事莫红丽签字确认。  
郑毅判、莫红丽回应: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均已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宋伟阳先生不同意在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决议中用章不影响本次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附件二: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1.《关于罢免何华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2.《关于罢免黄炜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3.《关于罢免曹建军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4.《关于罢免周艳梅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火炬)及其关联方自身债务问题,中山火炬持有的公司股份持续被动减持,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何女士、黄炜先生、曹建军先生、周艳梅女士为其推荐或关联的董事不再适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为更加有效地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现拟提请股东大会免去何女士、黄炜先生、曹建军先生、周艳梅女士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向梁大衡女士、刘戈锐先生、曹建军先生、周艳梅女士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召集人职务。  
以上罢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提案5.《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截至目前,火炬集团持有公司85,425,4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8%)。公司第一大股东,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鼎晖集团、鼎晖创投、CYPRISS、CAMBOL P.合计持有公司155,591,4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1%)。其中,火炬集团、鼎晖集团、鼎晖创投合计持有公司128,946,8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2%。  
为更加有效地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履行公司第一大股东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现拟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梁大衡先生、林颖女士、刘戈锐先生、刘戈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立即聘任,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  
附件三:董事候选人简历  
1.梁大衡先生简历  
梁大衡,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1999年历任中山火炬开发区房地产发展总公司工程部经理、销售部经理,1999年至2001年任中山火炬开发区第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3年至2013年任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3年至2019年任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3年至2020年任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年起至今任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园区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年7月更名为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起至今任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林颖女士简历  
林颖,女,1981年8月出生,厦门大学本科及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2006年8月至2011年3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1年4月至2016年9月任华谊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华夏健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和药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鼎晖创投执行总经理。  
3.刘戈锐先生简历  
刘戈锐,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金融学学士。2012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中共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支部委员会书记,2022年11月至今任中山火炬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刘铸辉先生简历  
刘铸辉,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天津商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22年6月历任中山市健康基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副经理、经理,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兼任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财务担保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中山火炬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事召集和主持。  
当监事长不履行职务时,可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另外,宋伟阳先生认为本次会议决议无效,不同意在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决议中用章,本次会议决议无效有监事郑毅判及监事莫红丽签字确认。  
郑毅判、莫红丽回应: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均已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宋伟阳先生不同意在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决议中用章不影响本次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附件二: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1.《关于罢免何华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2.《关于罢免黄炜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3.《关于罢免曹建军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4.《关于罢免周艳梅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火炬)及其关联方自身债务问题,中山火炬持有的公司股份持续被动减持,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何女士、黄炜先生、曹建军先生、周艳梅女士为其推荐或关联的董事不再适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为更加有效地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现拟提请股东大会免去何女士、黄炜先生、曹建军先生、周艳梅女士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向梁大衡女士、刘戈锐先生、曹建军先生、周艳梅女士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召集人职务。  
以上罢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提案5.《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截至目前,火炬集团持有公司85,425,4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8%)。公司第一大股东,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鼎晖集团、鼎晖创投、CYPRISS、CAMBOL P.合计持有公司155,591,4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1%)。其中,火炬集团、鼎晖集团、鼎晖创投合计持有公司128,946,8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2%。  
为更加有效地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履行公司第一大股东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现拟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梁大衡先生、林颖女士、刘戈锐先生、刘戈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立即聘任,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  
附件三:董事候选人简历  
1.梁大衡先生简历  
梁大衡,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1999年历任中山火炬开发区房地产发展总公司工程部经理、销售部经理,1999年至2001年任中山火炬开发区第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3年至2013年任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3年至2019年任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3年至2020年任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年起至今任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园区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年7月更名为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起至今任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林颖女士简历  
林颖,女,1981年8月出生,厦门大学本科及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2006年8月至2011年3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1年4月至2016年9月任华谊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华夏健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和药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鼎晖创投执行总经理。  
3.刘戈锐先生简历  
刘戈锐,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金融学学士。2012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中共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支部委员会书记,2022年11月至今任中山火炬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刘铸辉先生简历  
刘铸辉,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天津商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22年6月历任中山市健康基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副经理、经理,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兼任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财务担保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中山火炬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4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自行召集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集人和所履行的召集程序  
1、召集人  
监事会  
2、履行的召集程序  
2.1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上海鼎晖鼎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投资)、嘉兴鼎晖鼎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  
2023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火炬集团、鼎晖集团及鼎晖创投共同发起的《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在10日内未作书面回应。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屏邦路1号公司综合楼904会议厅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4日  
至2023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投票方式涉及征集投票权(如适用)  
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罢免何华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A股  
2 关于罢免黄炜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A股  
3 关于罢免曹建军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A股  
4 关于罢免周艳梅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A股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5.01 选举梁大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林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刘戈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刘戈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会议登记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7月24日上午9:00至下午14: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屏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品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704;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4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自行召集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集人和所履行的召集程序  
1、召集人  
监事会  
2、履行的召集程序  
2.1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上海鼎晖鼎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投资)、嘉兴鼎晖鼎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  
2023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火炬集团、鼎晖集团及鼎晖创投共同发起的《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在10日内未作书面回应。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屏邦路1号公司综合楼904会议厅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4日  
至2023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投票方式涉及征集投票权(如适用)  
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罢免何华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A股  
2 关于罢免黄炜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A股  
3 关于罢免曹建军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A股  
4 关于罢免周艳梅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A股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5.01 选举梁大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林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刘戈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刘戈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会议登记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7月24日上午9:00至下午14: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屏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品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704;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4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自行召集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集人和所履行的召集程序  
1、召集人  
监事会  
2、履行的召集程序  
2.1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上海鼎晖鼎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投资)、嘉兴鼎晖鼎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  
2023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火炬集团、鼎晖集团及鼎晖创投共同发起的《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在10日内未作书面回应。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屏邦路1号公司综合楼904会议厅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4日  
至2023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投票方式涉及征集投票权(如适用)  
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罢免何华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A股  
2 关于罢免黄炜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A股  
3 关于罢免曹建军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A股  
4 关于罢免周艳梅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A股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5.01 选举梁大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林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刘戈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刘戈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会议登记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7月24日上午9:00至下午14: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屏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品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704;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4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自行召集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集人和所履行的召集程序  
1、召集人  
监事会  
2、履行的召集程序  
2.1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上海鼎晖鼎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投资)、嘉兴鼎晖鼎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  
2023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火炬集团、鼎晖集团及鼎晖创投共同发起的《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在10日内未作书面回应。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屏邦路1号公司综合楼904会议厅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4日  
至2023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投票方式涉及征集投票权(如适用)  
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罢免何华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A股  
2 关于罢免黄炜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A股  
3 关于罢免曹建军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A股  
4 关于罢免周艳梅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A股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5.01 选举梁大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林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刘戈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刘戈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会议登记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7月24日上午9:00至下午14: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屏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品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704;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4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自行召集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集人和所履行的召集程序  
1、召集人  
监事会  
2、履行的召集程序  
2.1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上海鼎晖鼎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投资)、嘉兴鼎晖鼎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  
2023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火炬集团、鼎晖集团及鼎晖创投共同发起的《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在10日内未作书面回应。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屏邦路1号公司综合楼904会议厅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4日  
至2023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投票方式涉及征集投票权(如适用)  
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罢免何华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A股  
2 关于罢免黄炜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A股  
3 关于罢免曹建军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A股  
4 关于罢免周艳梅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A股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5.01 选举梁大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林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刘戈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刘戈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会议登记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7月24日上午9:00至下午14: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屏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品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704;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4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自行召集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集人和所履行的召集程序  
1、召集人  
监事会  
2、履行的召集程序  
2.1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上海鼎晖鼎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投资)、嘉兴鼎晖鼎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  
2023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火炬集团、鼎晖集团及鼎晖创投共同发起的《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在10日内未作书面回应。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屏邦路1号公司综合楼904会议厅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4日  
至2023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投票方式涉及征集投票权(如适用)  
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罢免何华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A股  
2 关于罢免黄炜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A股  
3 关于罢免曹建军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A股  
4 关于罢免周艳梅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A股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5.01 选举梁大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林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刘戈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刘戈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会议登记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7月24日上午9:00至下午14: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屏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品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704;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35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一、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哲医药”)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迪哲医药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2023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限售股的来源  
迪哲医药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系迪哲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由迪哲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发行对象等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按照《承销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  
三、限售股的锁定期  
迪哲医药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发行之日起,按照《承销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  
四、限售股的上市流通  
迪哲医药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2023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五、风险提示  
迪哲医药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2023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可能会对迪哲医药的股价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迪哲医药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2023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可能会对迪哲医药的股价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结论  
迪哲医药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2023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医药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2023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可能会对迪哲医药的股价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迪哲医药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2023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可能会对迪哲医药的股价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3-05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暨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于2023年7月7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作出的《决定书》(2023)浙10破申8号,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  
二、预重整能否成功,及法院是否能裁定上市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不论是否成功,法院是否裁定上市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申请破产重整的原因。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规模优势,如通过司法重整依法化解债务风险,有利于维持公司上市地位,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申请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申请破产重整的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台州中院提交了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作出的《决定书》(2023)浙10破申8号,台州中院经审查认为,目前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已构成破产原因。但因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尚需满足一定的条件,在受理条件未满足前,为保障相关工作的推进,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根据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本院决定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本院决定如下: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35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一、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哲医药”)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迪哲医药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2023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限售股的来源  
迪哲医药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系迪哲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由迪哲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发行对象等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按照《承销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  
三、限售股的锁定期  
迪哲医药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发行之日起,按照《承销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  
四、限售股的上市流通  
迪哲医药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2023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五、风险提示  
迪哲医药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2023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可能会对迪哲医药的股价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迪哲医药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2023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可能会对迪哲医药的股价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结论  
迪哲医药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2023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医药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2023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可能会对迪哲医药的股价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迪哲医药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2023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可能会对迪哲医药的股价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3-05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暨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于2023年7月7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作出的《决定书》(2023)浙10破申8号,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  
二、预重整能否成功,及法院是否能裁定上市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不论是否成功,法院是否裁定上市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申请破产重整的原因。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规模优势,如通过司法重整依法化解债务风险,有利于维持公司上市地位,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申请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申请破产重整的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台州中院提交了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作出的《决定书》(2023)浙10破申8号,台州中院经审查认为,目前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已构成破产原因。但因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尚需满足一定的条件,在受理条件未满足前,为保障相关工作的推进,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根据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本院决定对中捷资源投资